

2020 TARO 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廣植籃球運動人口，重視品德教育，增進兒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，藉以緬懷陳勝稔

老師，無私奉獻少年籃球 55 載終身成就獎之精神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國立東華大學

伍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 4F

陸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08 月 21 日(星期五)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男生組

(二) 女生組

(三) MINI 男生組

(四) MINI 女生組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球員資格：各縣市五年級以下學童(應屆畢業生六年級不得參加)，限民國 97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
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 特例：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聯合組隊，歡迎在臺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之分組，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 MINI 組限學校總班級數 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(附件一)

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 橡膠 5 號籃球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四)晚上 12 點截止。

(二) 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、隊員 16 人(含隊長)/MINI 組每隊職員 4 人、隊員 5-9 人

(三) 手續：1.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(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至大會帳戶。

銀行：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分社代號：216-0089 建國分社

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

帳號：110-0018868

2. 請先匯款後再至本會網站連結線上報名，匯款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
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)

3. 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(男生組與女生組附件 2-1、2-2，MINI 組附件 3-1、3-2)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

拾壹、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

(二) 地點：花蓮市富強路20號

(三) 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ae.Basketball.wei/>，可自行

瀏覽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

(二) 地點：花蓮市富強路20號

拾參、聯絡方式：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總幹事 許肇文 0920-991617

裁判長 林家豪 0985-308181

拾肆、獎勵：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優勝若干名，皆頒發獎盃乙座，獎狀乙紙。本賽會廣發獎項，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間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。

拾伍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拾陸、經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個人意外保險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90020395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

同。

拾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至本會網站留言或以電子郵件洽詢。

信箱：h.c.b.c2019@gmail.com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 (305cm 籃高組)

一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 8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

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24 秒。

8 秒規則：比賽第四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二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
三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
四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五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
六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
七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
八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
九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十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-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0,00及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 (305cm 籃高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 30 秒）。

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比賽規則附則（MINI 組）

- 一、 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
- 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 8 分鐘、每一延長賽 3 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24 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24 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 24 秒。

8 秒規則：比賽第二節之最後 2 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 2 分鐘，控球隊必須在 8 秒鐘內，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- 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- 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5~9 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 20:0 獲勝，積分得 0 分。
- 七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- 八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- 九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十、 計分方法：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
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- ii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iii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- iv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- v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 0,00 及 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2005。

十五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 球員替補 (MINI 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 2 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 30 秒）。

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與比賽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(附件 2-1) 2020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_____組

學校
關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身份證號碼				
出生日期				

(球員部份)

姓 名	號碼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(附件 2-2) 2020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305cm 籃高組)

報名單位： _____ 參加組別： _____ 組
領 隊： _____ 教 練： _____
隨隊教練： _____ 隨隊教師： _____

1 號 王小名						

校長： _____ 註冊組： _____ 教練： _____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6 名球員，每場登錄 14 名球員。

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

(附件 3-1) 2020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 組)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(請打勾)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_____組

學校
關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身份證號碼				
出生日期				

(球員部份)

姓名	號碼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(附件 3-2) 2020 TARO 盃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MINI 組)

報名單位： _____ 參加組別： _____ 組
領 隊： _____ 教 練： _____
隨隊教練： _____ 隨隊教師： _____

1 號 王小名				

校長： _____ 註冊組： _____ 教練： _____

※學校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確認 (請打勾)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9 位球員。

三、請參賽球隊除了要網路線上報名以外，也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請先繳交至記錄台，以便查驗身份，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到記錄台取回。